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完成收購位於香港物業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9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為主要交易涉及收購位於香港物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20年11月30日完成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及保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